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 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扬单位和个人 推荐对象的公示

根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全国“八五”普法中期通报表扬单位和个人推荐工作的通知》（供销厅合〔2024〕17号）要求，省社按推荐工作程序，面向全省供销系统广泛征集表扬对象。经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逐级审核、遴选，省社从组织领导、工作开展、普法成效等各方面严格审核，拟提名陕西供销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省社政策法规处李娇同志为向总社推荐的表扬对象。

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接收社会监督，现将拟推荐对象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至4月22日。公示期间，如对拟推荐对象有异议，可通过电话或者信函向省社政策法规处反映。反映问题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并告知或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以利于调查核实和反馈情况。

联系电话：李娇 029-87220057

通信地址：西安市新城西七路85号

邮政编码：710004

- 附件：1. 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扬单位审批表
2. 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扬个人审批表

